**民事起诉状**

**原告：**苏州上器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路12号金地威新吴中智造园21幢，法定代表人吴启扬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6MA1YLATP0M，电话0512-65187330。

**被告：**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路99号，法定代表人徐晓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800MA2W1EY93F，联系电话0563-3318096。

**诉讼请求：**

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设备款人民币1811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人民币51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以人民币425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8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以人民币1335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4倍为标准计算。前述逾期付款利息，暂计至2025年6月15日为人民币4858.17元）。

2.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申请费。

（以上第1项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185958.17元）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被告公司于2024年陆续与原告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，向原告订购测试仪、超级紫外老化箱、色差仪等产品。上述合同签署后，原告已将所有产品交付给被告公司，且被告公司也已验收合格，根据双方合同约定，被告尚欠设备款181100元至今未付。

原告认为：原告业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，被告一未能依约支付设备款，业已构成严重违约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故原告特提起诉讼，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请。

此致

宣城市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苏州上器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（章）

2025年 月 日